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7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陳萬添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宏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零柒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,707元	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9年11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42,000元	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10年01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